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17]67号

签发人：姜元生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党员发展标准》、《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 级学生党员发展程序图示》的通知

学工党总支、各院（部）：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党员发展标准》、《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 级学生党员发展程序图示》已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党员发展标准

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大学生人才培养的要求，学生党员发展标准力求切实可行、操作简单，注重考察学生的入党动机、理想信念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坚持政治素质好、学习成绩好、群众评价好、服务意识好、日常表现好的“五好”标准，学生党员发展标准包括：培养标准（入党积极分子标准）、考察标准（党员发展标准）、监督标准（预备党员转正标准）。

一、培养标准（入党积极分子标准）

1、年满十八周岁，向所在基层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

2、政治立场坚定，是非观念明确，能结合时政要闻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情况，对自己存在的缺点有改正的愿望和实际行动；

3、注重理论学习，在思想认识和理论修养上有进一步提高，主动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顺利通过党课结业考试；

4、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诚实守信，成绩优秀或进步明显，无成绩不及格现象；

5、能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行为。

6、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在活动中愿意承担并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能起到带头和引领作用。

7、所在团总支向党组织推优的事实(时间已满6个月)。

二、考察标准（党员发展标准）。

对发展对象就学习态度与成绩、工作热情与能力以及其群众基础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来认定其是否具备一名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标准

（1）具备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仰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在思想上、行动上时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有强烈的入党的愿望；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

（3）自觉参加党校培训班学习，能结合时事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

2、学习成绩标准

（1）学习刻苦认真努力，原则上在校期间考试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

（2）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所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3）能结合专业学习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或社会实践活动；

（4）普通同学成绩要求曾获得过学习状元或一、二等奖学金。

3、工作能力标准

(1) 学生干部，应联系他所在的学生组织就学习、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解，各方面表现优秀者则考虑发展；

(2) 普通同学应做到能主动、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有为组织或集体作贡献的具体事实；

(3) 要有为班级、为同学服务的意识，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实践工作，在实践中体现出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群众基础标准

(1) 培养联系人认可。考察对象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已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件，可以发展；

(2) 同学接受。在深入群众调查意见中，同学的态度和意见应基本一致赞同发展；

(3) 教师肯定。要征求相关任课教师、辅导员的意见，其意见对考察对象的认识应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件；

(4) 团组织推荐。所在团支部或团总支有向党组织推优的事实；

(5) 无原则性问题。在党员拟发展对象公示和师生意见征求中，没有涉及政治思想、重大违纪、动机不纯、群众反对等原则性意见；若意见属于缺点和善意的批评，且考察对象能够正视并在组织的教育帮助下已经改正的，不属于原则性问题。

5、日常表现标准

(1) 遵章守纪，无任何违纪记录，无任何通报批评记录；

(2) 学生宿舍区表现良好，无违规记录；

(3) 在各类活动中表现积极，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监督标准（预备党员转正标准）

1、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一年）内，要接受党组织的继续培养、教育和考察。重点考察政治思想表现和现实表现，确保考察不走形式。

2、在校学生学习成绩不允许有不及格的，要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实习学生要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在实习期间表现优秀。

3、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主动上交党费。

4、强化党员纪律约束，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时刻约束自己的行为，接受党外群众监督。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项目	流 程	负责组织
一 申 请 入 党	1. 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 18 岁在校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所在学院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生所在 学院党总 支
	2 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教工党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	
二 入 党 积 极 分 子 的 确 定 和 培 养 教 育	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满 6 个月，所在学院党支部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体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学生所在 学院党总 支
	4. 上级党总支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学 工 党 总 支
	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1-2 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学生所在 学院党总 支
	6. 培养考察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	

	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 发 展 对 象 的 确 定 和 考 察	7.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 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 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要求: 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 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 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学生所在 学院党总 支
	8. 上级党总支审议 ★要求: 认真审查(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 提出意见。 ★注意: 同意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 部学工党 总支
	9. 报学校党委备案 ★要求: 认真审查; 提出意见。 ★注意: 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党委组织 部
	10. 确定入党介绍人 ★数量: 2名正式党员 ★方式: 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要求: 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注意: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 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学生所在 学院党总 支
	11. 进行政治审查 ★内容: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 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注意: 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不能发展入党。	
12. 开展集中培训 ★时间: 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注意: 未经培训的,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 不能发展入党。	党委组织 部	
四 预 备 党	13. 支部委员会审查 ★要求: 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集体讨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	学生所在 学院党总 支
	14. 上级党总支预审 ★方式: 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 ★要求: 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 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	党委组织 部学工党 总支

员的接收	<p>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p> <p>★注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p>	
	<p>15. 填写入党志愿书</p> <p>★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p>	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
	<p>16. 支部大会讨论</p> <p>★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p> <p>★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p>	
	<p>17. 上级党总支派人谈话</p> <p>★时间：党委审批前。</p> <p>★人员：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p> <p>★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p> <p>★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p>	党委组织部学工党总支
	<p>18. 学校党委审批</p> <p>★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p> <p>★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p> <p>★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p> <p>★注意：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p>	党委组织部
	<p>19.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p>★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五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	<p>20.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p> <p>★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p>	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
	<p>21. 入党宣誓</p> <p>★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p> <p>★程序：（1）奏《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预备党员宣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p> <p>★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p>	党委组织部学工党总支
	<p>22. 继续教育考察</p> <p>★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p> <p>★时间：预备期为1年</p>	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

转 正	23.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4. 支部大会讨论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5. 上级党总支审议 ★时间：1个月内 ★要求：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严格审议	党委组织部 学工党 总支
	26.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党委组织部
	27. 材料归档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要求：建立党员档案，由学工党总支保存，毕业时随组织关系转出。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 级学生党员发展程序图示

